

彰化縣政府 補助智慧農業設施 (懶人包)



官方LINE



示範場域



智慧農業推廣中心



作業要點



申請書載點

補助智慧農業設施的 申請對象？

凡限設籍於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從事農產業生產。



農(漁)民團體、產銷班及農(漁)民

有興趣者，皆可來電詢問，本府將專人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 智慧農業推廣中心 —

04-7531697 張小姐

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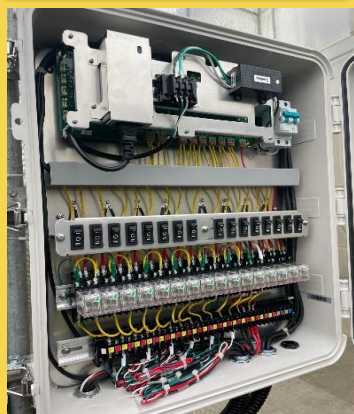
- 申請人同戶、夫妻或其直系血親，同一容許使用案場、同一項目於受補助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農業用地上既存之農業設施，應領有本縣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
- 申請之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取得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智慧農業相關設施，同一項目如已申請中央補助，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府補助；項目不同則不受此限。
- 申請之智慧農業相關設施及設備均應為新品，且不得為中國生產製造。



補助哪些 智慧農業設施?

智慧感測監控系統

控制箱



影像監控



內部環境感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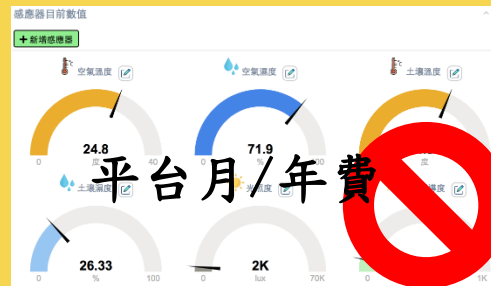
外部環境感測



- ★ 補助項目 ★
1. 智慧感測系統。
 2. 智慧監控系統。
 3. 智慧農產業設施線路佈放工程（含網路電信佈線工程）。

設備故障燈

手自動
切換



若對補助設施有疑慮
皆可來電詢問。



補助多少？

補助標準

核定補助比率上限為50%(每一案場，實際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含稅))。

專案辦理補助

1. 設施面積超過0.5公頃
 2. 具特殊性之農產業
- (以上符合一項者)

惟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含稅)。

我想申請 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申請書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地點：(請填寫申請地點) 申請類別：(請勾選)

1. 智慧灌溉系統 2. 智慧施肥系統 3. 智慧環境監測系統 4. 智慧畜牧管理系統

5. 智慧溫室環境控制系統 6. 智慧水肥一體化系統 7. 智慧農機作業系統 8. 智慧農業資訊系統 9. 智慧農業設施管理系統 10. 智慧農業設施維護系統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電話：(請填寫申請人電話)

住址：(請填寫申請人住址)

申請日期：(請填寫申請日期)

身分證影本



土地地籍謄本影本

土地登記簿—個別所有權人全圖

土地所有權人：(請填寫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坐落：(請填寫土地坐落)

土地權利種類：(請勾選)

所有權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地役權

土地面積：(請填寫土地面積)

土地用途：(請填寫土地用途)

土地所有權人：(請填寫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請填寫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請填寫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使用同意書

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土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請填寫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請填寫申請地點)

申請類別：(請勾選)

1. 智慧灌溉系統 2. 智慧施肥系統 3. 智慧環境監測系統 4. 智慧畜牧管理系統

5. 智慧溫室環境控制系統 6. 智慧水肥一體化系統 7. 智慧農機作業系統 8. 智慧農業資訊系統 9. 智慧農業設施管理系統 10. 智慧農業設施維護系統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電話：(請填寫申請人電話)

住址：(請填寫申請人住址)

申請日期：(請填寫申請日期)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農業用物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請填寫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請填寫申請地點)

申請類別：(請勾選)

1. 智慧灌溉系統 2. 智慧施肥系統 3. 智慧環境監測系統 4. 智慧畜牧管理系統

5. 智慧溫室環境控制系統 6. 智慧水肥一體化系統 7. 智慧農機作業系統 8. 智慧農業資訊系統 9. 智慧農業設施管理系統 10. 智慧農業設施維護系統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人姓名) 電話：(請填寫申請人電話)

住址：(請填寫申請人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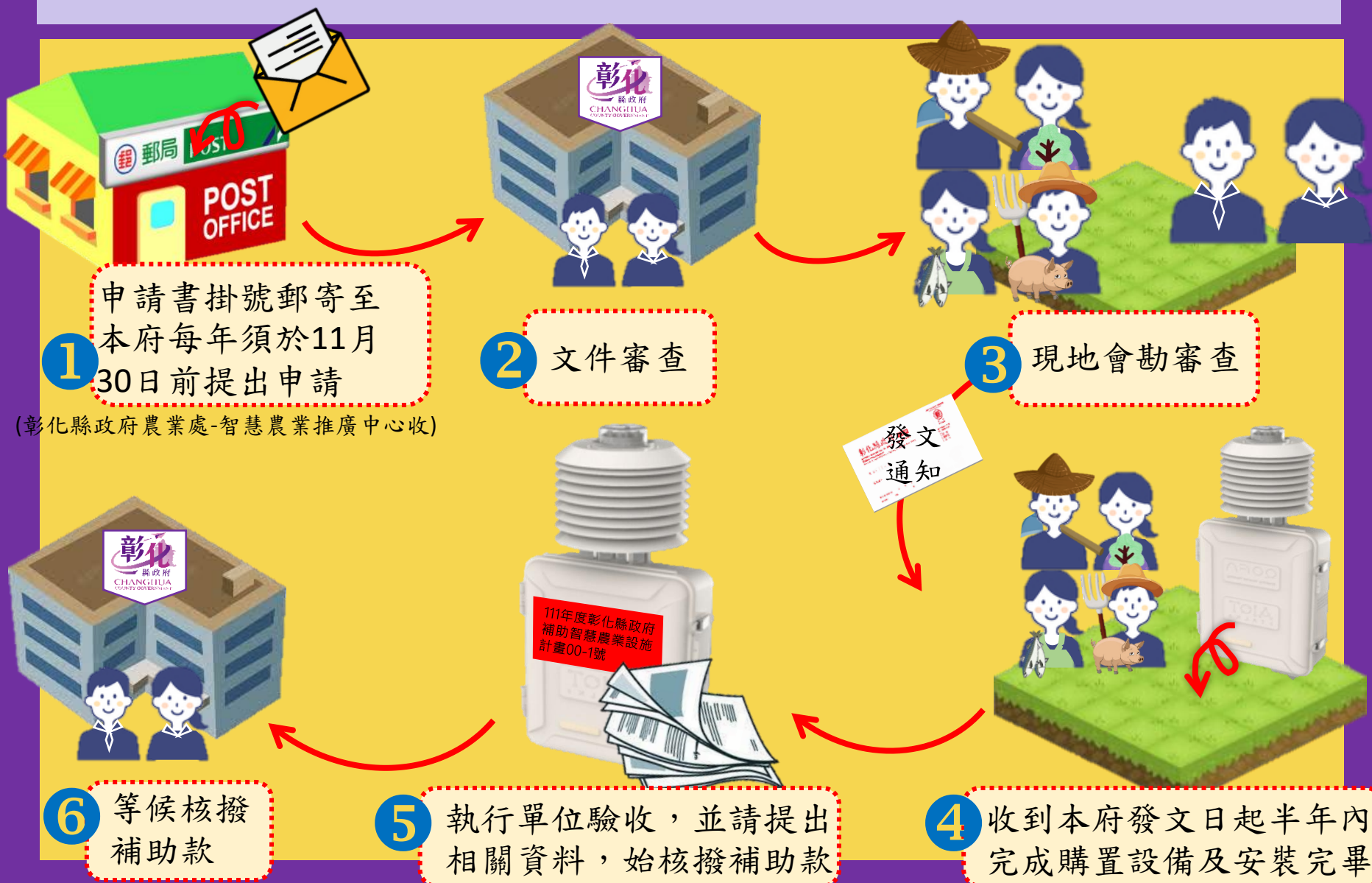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請填寫申請日期)

智慧農業設施 1. 估價單 2. 線路佈放 工程 (含網路電信佈線工程)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需書件

申請流程



獲本府補助的對象 需配合下列事項

1 設備須



裝置於
申請之場址

2 三年內不得將 補助設施或設備



1. 轉賣
2. 移轉他地
3. 移轉他人

如確有移轉他人或他地
之需要，應報本府同意。

3 本府隨時派員



1. 抽查
2. 督導
3. 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所購置之財產。

4 須提供本府



一年一次生產物
大數據分析

5 補助之設備，如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時，應按實際購置金額計算之；如超過核定補助金額時，以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

6



補助設備須以
噴漆或貼紙方式標註